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8

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「○○」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民眾並提供其於「○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x）網站之訂房紀錄、業者聯絡電話 xxxxxx、業者之○○銀行匯款帳號、戶名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、匯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9 元及其與業者聯繫住宿等事宜之往來電子信件。又原處分機關前因他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

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，查獲該址 1 樓門口貼有「○○」之留言紙條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「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房型介紹、位置地圖等資訊，點選其中「○○」，其刊載內容包括房間照片、房型、價格、設備、交通等資訊。另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「○○（○○）」之房間照片、客房類型、公寓 20 間、房間設施等資訊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 xxxxxx 電話號碼之用戶及好運租屋網站之網域註冊人均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，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20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觀

產字第 1023108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（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業已移送法務

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)，並禁止其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經營旅館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3 年 3 月 19

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38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80800 號裁處書不服，

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38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

。」在案，該決定書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送達。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撤回行政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1561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